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甲醇资产的托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甲醇资产的托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甲醇资产的托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丽红、张培超、佟岩

2019年9月16日